

# 金华市水利局

## 金华市水利局准予金华市婺城区 沙畈乡人民政府取水许可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

金市水许准字〔2022〕7号

婺城区沙畈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的关于金华市婺城区沙畈水库至乌云村总管改造工程—水厂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人民政府取水许可申请，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本项目从沙畈电厂 DN600 给水管取水，取水位置为白沙溪流域管理中心内的发电厂南侧半山腰（东经 119°28'58"，北纬 28°51'15"），所属水功能区为白沙溪沙畈、金兰水库金华饮用水源区，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水的生产和供应。年取水量为 28 万立方米。

二、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且与取水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取水计量设施投入使用后，

应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准确、可靠，做好取水计量设施日常维护，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并按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配合我局开展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及时缴纳水资源费。

三、本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单位应向我局申请取水设施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四、本项目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延续取水时，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方式等发生改变，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提出取水申请；若取水单位名称、法人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五、你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遇到紧急用水期，应当按照规定的用水次序用水。

对本决定如有异议，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决议书一式贰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